

菏泽市牡丹区“五彩怡居”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项目
—2025年牡丹区吴店镇衔接推进区钢结构车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09-371702-04-01-116564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图纸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菏泽市牡丹区“五彩怡居”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项目--2025年牡丹区吴店镇衔接推进区钢结构车间项目已获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2509-371702-04-01-116564；
- 2、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五彩怡居”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项目--2025年牡丹区吴店镇衔接推进区钢结构车间项目；
- 3、项目建设地点：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境内；
- 4、招标内容：钢结构车间建设，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6、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控制价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招标控制价：6989338.13元；
- 9、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 10、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意见（试行）》（菏政办字〔2024〕51号）的规定，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潜在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 2、潜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拟派项目经理应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 4、潜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 6、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9日00时至2025年11月2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3、方式：①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投标人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注册账号并进行网上投标备案，备案时需上传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审核，备案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 ②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公告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浏览各类澄清答疑，代理机构将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的（包括各类澄清答疑），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③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CA办理。CA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通知。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2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本次招标为网上交易，投标人须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自负。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投标人来现场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投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人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客服电话 15552513997、15898683755。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七、监督机构：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 0530-7586688

八、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9506040111

2. 代理机构：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国花大道 9 号吴店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1
号 3018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5627481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9506040111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国花大道 9 号吴店高端装备制造 产业园 1 号 3018 联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562748178 电子邮箱：jkjshz@163. com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五彩怡居”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项 目--2025 年牡丹区吴店镇衔接推进区钢结构车间项目 项目编号：2509-371702-04-01-116564
4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内容	钢结构车间建设，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 内容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0	计划工期及质保期	工 期：60 日历天； 质保期：1 年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潜在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2、潜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 的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应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4、潜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6、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
19	招标人主动澄清、修改的时间及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
2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投标报价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发送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及word文档格式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至代理机构（电话：15562748178）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国花大道9号吴店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1号3018 邮箱：jkjshz@163.com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相关澄清、修改内容一经在相关网站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独立保函。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招标人。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份数	经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 成交人还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虚拟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截止时间前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1	开评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虚拟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3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3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定标时间：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定标地点：另行通知
36	定标会前考察	本项目不进行定标会前考察。

37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成员人数为 5 人，依照相关规定组建。
38	定标方法和规则	本项目采用 票决定标法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行使投票权。
39	中标候选人答辩	本项目不进行中标候选人答辩。
4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3%，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无息）。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p> <p>小写：6989338.13 元；大写： 陆佰玖拾捌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壹角叁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p>2. 平台使用费按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收费标准缴纳，电子平台使用费以中标金额/成交金额为基数（没有中标金额/成交金额的按成交人投资额作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td><td>0.17%</td></tr> <tr> <td>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0.16%</td></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15%</td></tr> <tr> <td>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td><td>0.14%</td></tr> </tbody> </table> <p>3. 定标系统使用费：定标系统使用费按单次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为基数固定收费，由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200万元以下</td><td>1000.00元</td></tr> <tr> <td>200万元-500万元（含）</td><td>3000.00元</td></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含）</td><td>5000.00元</td></tr> <tr> <td>1000万元-5000万元（含）</td><td>7000.00元</td></tr> </tbody> </table> <p>由中标人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帐号信息如下（缴纳时请备注项目名）：</p> <p>账户名称：菏泽市兴菏国有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700 1817 9010 5250 54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菏泽长江路支行 行 号：1054 75000 123</p> <p>4.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服务费：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需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首页关于平台收费的通知。</p> <p>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报价。</p>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200万元以下	1000.00元	200万元-500万元（含）	3000.00元	500万元-1000万元（含）	5000.00元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7000.00元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200万元以下	1000.00元																
200万元-500万元（含）	3000.00元																
500万元-1000万元（含）	5000.00元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7000.00元																
电子招投标须知	<p>1、本次招标为电子化招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2、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将</p>																

	<p>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建议开标时间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检查网络、CA 登录等环境是否正常，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 深时在线参加开标会议，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具体流程请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在“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操作手册。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 15552513997、15898683755。</p>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前附表。

1.4.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严禁借用资质参与本工程资格审查和投标的行为，在招标过程中若发现有借用资质行为的，将取消该企业的投标资格；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中标方已施工所产生的资产归业主所有。

1.4.5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必须为本公司正式人员，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并不得擅自更换。

1.4.6 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能在其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4.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合格制。

1.5 费用承担

1.5.1 相关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的地物、地貌、交通、社会关系等，对项目实施难度予以充分考虑，自行承担本项目实施风险及费用。

1.9.4 投标人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时的有关条件。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拒绝分包、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如不提出疑问，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2.2.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复。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发布在公告发布的网址上，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3.4 相关澄清、修改内容一经在相关网站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

3.2.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

3.2.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条件、材料要求及有关说明、最高限价、招标文件答疑及有关资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目前市场材料价格和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的有关规定，自主报价。但投标人报价不

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3.2.3.4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作为所有投标人共同的投标报价基础，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投标人领到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澄清时间内提出。但请进行反复核实，确有错误时才可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异议提出者，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按图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缺漏项或少量的，视作该项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3.5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补充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执行相关计价规范、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人工工日自主报价，但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材料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3.6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3.2.3.7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3.2.3.8 工程结算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经招标人签字认证的工程变更及有关协议书。

3.2.3.9 结算方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3.2.3.10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对不可竞争费进行让利或优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备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

明投标人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3.7.5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hz.fzbidding.com/)平台（<https://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投标人应将以下要求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证件不全或检验不合格者，取消其参加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责：

-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与的）；
- (3) 企业资质证书；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 (6) 企业通过“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截图；
- (7)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 (8)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或市级受理机关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原件，且正在办理延期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具体开标流程及要求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流程操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审小组推举产生

一名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审小组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招标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与评审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投标人。
-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成交投标人。

6.3 评标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

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3.4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6.5 评标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3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或投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认可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组织定标会议，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4.2 定标的其他情形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 继续定标；

- (2)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 重新招标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通知

7.6.1 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中标单位。同时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同时公布。

7.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定标、重新招标

8.1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办法，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新的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0.1.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10.1.2 投标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格要求的；

10.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0.1.4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10.1.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10.1.6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10.1.7 中标人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10.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 5.1.1 要求	
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70分)	投标报价(70分)	<p>评标基准价C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C=A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p> <p>当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7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7≤n<13家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n≥13家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报价偏差率为0者得70分, 按插入法正偏差率每超过1%在70分基础上减0.1分, 扣完为止; 负偏差率每超过1%在70分的基础上减0.1分, 不足1%的部分按“插入法”计算, 扣完为止。</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公式: 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p>
技术部分(28分)	施工总体部署(4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组织机构健全, 管理人员配置合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的职责与权限明确, 有详细的、工种配置合理齐全的用工和人员使用计划; 施工总体部署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具体的得4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0.5分, 扣完为止。
	施工技术方案(4分)	施工技术方案能适应本项目实际, 总体构思清晰, 各项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得4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0.5分, 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4分)	有完整的质量体系, 整体方案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易于理解,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可行、具体保证措施得4分; ; 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0.5分, 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4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4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0.5分, 扣完为止。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3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3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0.5分, 扣完为止。
	环境保护措施(3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3分; ; 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0.5分, 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与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 各岗位职责明确, 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

	措施（3分）	得3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0.5分，扣完为止。
	季节性施工措施 （3分）	季节性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农忙保勤措施可行，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完善得3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阐述不明确扣0.5分，扣完为止。
业绩	业绩（2分）	每提供1份类似项目业绩（2022年12月至今）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评定分离程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完成评标后，择优推荐出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分标准；

(2) 投标报价：见评分标准；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2.2.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4)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见评分标准。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评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3.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 5.1.1 的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6)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7)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8) 不同投标单位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条“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择优推荐出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

3.5.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4、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投票，确定得票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

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行使投票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方式：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说明

各投标人须根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认真核对，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任何漏项、漏报、少报视为投标人让利，若错报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清单中如有漏项、错项或不明确的，请反复核实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一并书面提出，施工时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二、投标人报价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5)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三、工程量清单：（另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另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设计文件及图纸等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注：1、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2、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u>执行合同要求</u>	
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年限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应附注册建造师证、B 证、身份证件、保险缴纳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工程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查询等资格审查材料。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监督部门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